

化学化工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

根据《赣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和《赣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2025 年赣南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全面实行“申请-考核”制选拔方式开展博士研究生招生。结合学院及学位点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条件

报名参加博士生招生选拔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要求。

3. 博士生培养方式限定为全日制。

4.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国（境）外院校取得硕士学位者，须在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英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 ≥ 425 分；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 ≥ 450 分；托福（TOEFL）成绩 ≥ 80 分；雅思（IELTS） ≥ 6 分；GRE 成绩 ≥ 290 分；全国外语水平考试（PETS5）考试合格；在英语语言国家或地区获得学位并通过教育部认证。

以上成绩证书获得时间距当年博士入学时间(2025年9月1日)不超过6年(含6年),若报考时为在读硕士研究生,则成绩证书获得时间不受以上时间限制。

英语水平未达上述条件之一的,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考试(考试安排另行通知)。英语水平考试成绩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之中,但成绩要达到60分以上方可通过资格审核。

6. 学术条件。坚守学术诚信,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有较好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产出,近五年内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SCI期刊发表化学相关专业的学术论文;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且已取得一定研究成果;

(3) 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4) 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5) 作为主要成员在全国研究生创新竞赛或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中获得奖励;

(6) 取得其它创新性成果的,经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认定可作为申请条件。

7. 硕士学习期间课程成绩优良,掌握了良好的专业基础知识。

8. 有硕士指导老师和至少1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

二、报名

(一) 网上报名

1. 2025年1月6日-2月28日，考生登录博士报名系统（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s://yz.chsi.com.cn>），按要求上传照片、录入本人信息、下载报名相关表格。报考方式选择“申请-考核”。**报名阶段暂不收取报名费。**

2. 报名需在报名系统中上传以下材料**（均以PDF文件格式上传）**：

- (1) 硕士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2) 英语水平证明或成绩证书。

(二) 提交申请材料

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学院另行通知）提交报考的有关书面申请材料，并办理确认手续。书面申请材料包括：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打印，有工作单位的考生，报名登记表须由考生人事部门签署同意报考定向或非定向的意见并盖章，录取为非定向的考生，单位要承诺同意将人事档案转入学校。

2.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

3.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4. 符合要求的专家推荐信至少2份。

5. 学籍、学历及学位证明材料。包括《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教育部学位认证报告》、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在读研究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

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册申请)、学生证和预计毕业时间证明书。

6. 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在校研究生到本校研究生院培养部门办理并加盖公章,在职人员从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7. 英语水平证明或成绩证书。

8. 硕士学位论文及学位论文评价。已获硕士学位者提供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和创新情况等,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研究进展等。

9. 科研业绩佐证材料。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国家级科研基金项目(项目负责人)立项证明,省部级(含)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前三位)证书,其它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10. 自我评价和经报考导师审核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计划书不少于5000字)。

三、资格审核和材料评议

1. 资格审核。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根据申请条件和提交的申请材料,对考生进行报名资格初审。

2. 材料评议。学院成立材料评议小组(3位以上博士生导师),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分(总分100分),成绩60分及以上方可进入学科现场考核环节。根据材料评议结果和导师招生资格综合评定,确定进入学科现场考核名单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进入现场考核环节。

材料评议主要内容:

(1) 基本素质：本科及硕士所学院校专业学业成绩、思想政治情况等。

(2) 科研能力：硕士期间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科研工作量，发表论文质量与数量，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专利发表情况，科研获奖，已获硕士学位者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和创新情况等，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研究进展等）进行评议。

(3) 创新潜质：自我评价、研究计划、创新能力和导师招生意愿等。

四、心理测试

为全面了解考生心理健康状况，建立考生心理健康档案，学院组织所有考生在现场考核前开展心理测试，考生通过扫描二维码登录并完成测试。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测试，心理测试不计入考核总分。

五、学科现场考核

1. 考试和考核内容。学科现场考核总分 100 分，包含外语水平测试（20 分）、专业基础测试（不计分）和综合素质评价（80 分）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 科目 | | 时间地点 |
|----|-----------------|------|
| 化学 | 外语水平测试（专业英语） | 另行通知 |
| | 专业基础测试（化学综合，笔试） | |
| | 综合素质评价 | |

(1) 外语水平测试。测试内容包含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等方面。可同综合素质面试一起考核，也可单独组织考核。

(2) 专业基础测试。测试内容为化学综合知识，测试方式为笔试。

(3) 综合素质评价。评价内容包含考生的专业素养、科研能力、研究潜质、创新精神、开拓精神、心理素质、身体素质、学习（工作）态度、人文素养等方面。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由报考导师评价（占 35%）、学科评价（即材料评议分数，占 15%）和综合面试评价（占 50%）三部分组成。报考导师评价由导师了解报考考生情况后，参考评价要求给定考核分数（导师认为有必要，可以对考生进行测试）；学科评价由材料评议小组参考考生提交的材料，根据考生业绩与科研能力等参考评价要求给定考核分数；综合面试评价含抽选题和考核专家组提问两部分。

2. 考试和考核要求。

(1) 学科现场考核面试时长一般不少于 25 分钟，笔试科目考试时长为 3 个小时。

(2) 有考生报考的导师只参与考生的导师评价打分，不参与考生的学科评价和综合素质评价打分。

(3) 笔试和综合面试纪律要求应按《赣南师范大学考场规则》执行。

3. 总成绩计算及要求。

(1) 考生以学科综合考核成绩为总成绩，考生总成绩=外语水平测试*20%+综合素质评价成绩*80%。专业基础测试成绩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之中，但成绩要达到60分以上。

(2) 为体现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的差异性和层次性，报考导师、学科和综合面试对考生的评价均为定量评价，分[90-100)、[80-90)、[70-80)、[60-70)、[50-60)、[0-50)六个区间。其中导师评价为[90-100)及[80-90)区间均限1人，[70-80)区间不超过2人；综合面试评价为[90-100)区间的考生占比不超过10%，[80-90)区间的考生占比不超过20%，[70-80)区间的考生占比不超过30%。学院考核专家组根据三部分考核成绩，计算考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

(3) 拟录取的考生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上报研究生院进行公示，学院将对综合考核成绩结果进行公示，原则上不更换报考导师。

六、其他事项

申请材料可现场提交或邮寄，材料接收信息及招生计划由学院另行通知。

联系人：潘老师

联系电话：0797-8393670 收件邮箱：chem@gnnu.edu.cn

本办法由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

考核录取招生工作由学校纪委负责监督，电话：0797-8393623（兼传真），邮箱：gnsfdxjw@gnnu.edu.cn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赣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相关文件执行。

化学化工学院

2024年12月24日